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界定汽車車身漆膜的缺失及執行修復工序
編號	111716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噴漆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漆料製造商手冊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界定汽車車身漆膜的缺失及執行修復工序，並填寫有關工作報告。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判斷汽車車身漆膜的缺失的現象及成因) • 瞭解顧客要求汽車漆料製造商手冊指示，判斷汽車車身漆膜的缺失的現象，例如： ◦ 附着力消失及剝落 ◦ 起霧 ◦ 起痱子 ◦ 魚眼 ◦ 銀粉不均勻 ◦ 針孔 ◦ 砂紙痕 ◦ 皺紋 ◦ 氣泡 ◦ 裂紋 ◦ 羽狀龜裂 ◦ 橘子皮 ◦ 凹陷 ◦ 原子灰痕 ◦ 透色等 • 掌握汽車車身漆膜的缺失的成因，例如： ◦ 噴塗表面處理不適當 ◦ 錯誤選取噴塗材料 ◦ 沒有依照製造商工序工作 ◦ 操作環境或技術不適當 ◦ 稀釋程序不適當 ◦ 乾燥時間不適當

	2. 應有表現 (修復汽車車身漆膜的缺失) • 參考汽車漆料製造商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修復汽車車身漆膜的缺失。例如： ◦ 拋光、打磨 ◦ 用幼砂紙打磨 ◦ 整平重噴 ◦ 從底漆層重噴 ◦ 從裸鐵層重噴 • 確認修復完成後，準確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 ◦ 異常情況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掌握汽車漆料製造商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 ◦ 判斷汽車車身漆膜缺失的現象； • 能夠按汽車車身漆膜的缺失的現象結果，進行修復工序；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缺失檢查和填寫有關工作報告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汽車漆料及噴塗工序的知識。 (本能單元取代108717L3)